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9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钦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苏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16,585.56	84,886,775.92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58,849.98	-25,892,105.15	-1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79,017.54	-28,645,894.18	-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616,428.26	-1,948,131.58	1,363.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37%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7,221,924.45	2,717,201,477.66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7,215,311.56	1,616,174,341.35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2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54,58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39.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779.41	
合计	2,520,167.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4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486,007,100	质押	494,007,100
					冻结	494,406,779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2%	171,704,859		质押	171,514,459
					冻结	171,7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质押	121,427,844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93,220,84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	87,800,000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922,928		质押	17,922,928
金宏娟	境内自然人	0.23%	4,270,000			
张洪华	境内自然人	0.22%	4,076,400			
苏俊豪	境内自然人	0.21%	4,031,30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3,88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704,859		人民币普通股	171,704,859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427,844		人民币普通股	121,427,844		
深圳宝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93,220,845		人民币普通股	93,220,84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7,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00,000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2,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922,928		
陈永弟	8,399,679		人民币普通股	8,399,679		
金宏娟	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0		
张洪华	4,0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400		
苏俊豪	4,0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1,30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陈永弟先生及其配偶沈少玲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二人合计持有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该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管理人;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与年初变动比例	说明
预付款项	2,778,153.99	35.06%	主要是本期预付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30,486,635.69	26.50%	主要是应付利息增加
长期应付款	105,942,346.68	-22.58%	主要是偿付融资租赁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426,513.67	20.72%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项增加。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投资收益	-4,727,990.16	-1953.28%	本期参股公司利润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7,745.47	306.00%	主要是本期收到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12,000,401.89	86.43%	主要是本期收到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48,998.90	-27.11%	主要是本期受疫情影响,产销量下降。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101.02	-61.16%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增值税及消费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16,428.26	1363.59%	主要是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以及收到地方性光伏发电补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670,956.08	-203.04%	主要是本期支付电站工程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2,191.79	-350.55%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及利息,又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的事项	2020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5)
关于公司石岩厂区搬迁及申报工业园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事项	2018 年 1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00、2018-103)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06)
	2018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8-110)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85、2019-088、2019-090)
	2019 年 12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6)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7、2019-099、2019-100)
	2020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7)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事项	2019 年 12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7)
	2020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06)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0、2020-021、2020-022)
	2020 年 03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4)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事项	2020 年 03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23)
	2020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4)
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事项	2020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33)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1)
	2020 年 04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6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杨钦湖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发生会计差错,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并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 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发生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补充更正,并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再次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州吴兴童装环境综合整治配套产业园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因工程建设受阻,自 2016 年底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017 年起已出现资产减值迹象,但公司未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2、兆新股份公司子公司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并网发电,在未获得国家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指标,不能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的前提下确认了国家补贴电费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3、兆新股份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彩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办理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缺乏商业实质,相关账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处理

1、前期差错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应调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预付账款、在建工程、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2、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重要会计差错按追溯重溯法进行了调整, 本次更正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343,476,624.43	362,444,169.81	18,967,54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379,321.29	117,606,997.42	1,227,676.13
营业收入	654,119,343.75	646,897,719.44	-7,221,624.31
财务费用	30,455,616.09	29,368,187.49	-1,087,428.60
资产减值损失	-340,764.65	6,989,818.13	7,330,582.78
预付账款	35,544,397.89	1,884,397.89	-33,66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5,206,215.95	311,741,437.46	-13,464,778.49

本次更正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未分配利润	-19,471,814.75	-37,040,981.60	-17,569,16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981,833.85	152,209,509.98	1,227,676.13
资产减值损失	225,760,046.66	229,864,435.02	4,104,388.36
在建工程	35,860,729.24	30,213,329.24	-5,647,400.00
应收账款	356,189,164.78	376,699,721.80	20,510,557.02
预付账款	37,350,978.87	3,690,978.87	-33,660,000.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公司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除"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第 3 项事项以外,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差错补充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补充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补充更正及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着谨慎经营的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为了更加真实、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拟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减值测试,拟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拟计提 2019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5,580,541.90 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9,511,520.16	-4.67%
其他应收款	3,365,557.16	-1.65%
存货	7,350,329.26	-3.61%
在建工程	5,435,600.00	-2.67%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7,535.32	-6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4.74%
合计	195,580,541.90	-96.11%

二、调整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额、原因及计入的报告期间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和评估工作情况,结合年度审计机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提进行了调整,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账款	26,935,118.23	-12.97%
其他应收款	3,775,786.85	-1.82%
存货	7,114,165.63	-3.43%
在建工程	4,806,000.00	-2.32%
长期股权投资	164,227,289.68	-79.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723,826.00	-19.62%
合计	247,582,186.39	-119.26%

(一)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1、调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应收国家新能源补贴的款项,因收回期限较长,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最新行业政策以及行业光伏电站收到国家新能源补贴的平均时间, 按一定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净额。2019 年对此计提 8,632,507.96 元坏账准备。

(2)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超出信用期较长,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由账龄组合改为按 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补提坏账准备 8,700,834.15 元。

2、公司参股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出现明显减值迹象。公司组织对青海锦泰的股权益进行调研和评估测算,并邀请评估专家指导,以收益法评估测算青海锦泰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经测评,公司对青海锦泰长期股权投资应计提减值调整为 82,121,054.26 元,比前期预估减值增加 32,121,054.26 元。

3、公司参股公司中海物贸(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乐途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不佳。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报字[2020]第 052 号、第 0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两家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20,723,826.00 元、20,000,000.00 元,较前期预估金额共增加 10,723,826.00 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47,582,186.39 元, 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 将减少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60,080.93 元, 相应减少 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3,960,080.93 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经资产减值测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8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因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已发生变更,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 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纠正,并重新编制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已发生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9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8:30~12:00 和 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4、516 单元

联系人:杨钦湖(代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责)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15,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重新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09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4 月 28 日、4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玲,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